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

訓練

應經檢定度量衡器介紹



解釋名詞—度量衡？

「度」=>計算“長度”的標準(尺)。

「量」=>計算“容量”的標準(斗)。

「衡」=>計算“重量”的標準(秤)。

然而，隨著科技文明的發展，人類量測活動已擴展至對時間、溫度、電流、光強度、物質量等之量測；因此，廣義而言，**度量衡**即為計量





解釋名詞－度量衡？

「國際單位制」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簡稱SI。

SI之基本單位共有七個，它們是
長度 (meter) 公尺
時間 (second) 秒、
質量 (kilogram) 公斤
溫度 (kelvin) 克耳文
電流 (ampere) 安培
物量 amount of substance
(mole) 莫耳
光強度 (candela) 燭光。



度量衡法--第44條

-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度量衡器。
-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監視員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反映市售無同字標識之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應檢而未檢)

二、反映市售標示不全或品質不良度量衡器。

• • •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七條

監視員舉發違規度量衡器之程序如下：

一、監視員發現有涉違規之度量衡器時，填具
反映案件報告書。

二、檢具反映案件報告書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
區分局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網頁填報方式提出。

- 第九條

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遴聘之監視員，
無執行公務之權力。

監視員赴市場訪查時，不得強行盤查

檢定及檢定合格單

- 檢定：指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
- 法定度量衡器：指經主管機關認定，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之用，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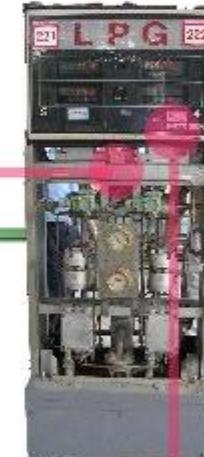
應施檢定度量衡器

- 一、計程車計費表
- 二、衡器
-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 四、體積計
- 五、電度表
- 六、速度計
-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 八、濃度計
-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 十、電子式體溫計



輪行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至 100.12
A0AA990019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器之量檢定合格單
製造：
A0AB00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油量計檢定合格單
有效 101年12月
期限
A0FE9900000 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合格單
有效 100年12月
期限
A0FF9900000 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市場交易用衡器



衡器



免檢定之衡器

衡器可免除檢定範圍如下，其餘須經過檢定：

1 家庭用

- (A) 最大秤量 3 kg 以下，檢定標尺分度數(n)3000 以下，且不具價格顯示功能者，並於本體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衡器。例：家庭用料理秤。
- (B) 50 kg 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不具價格顯示功能者，並於本體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例：個人行李秤。
- (C) 體重計。

備註

檢定標尺分度數(n)之計算方法：

某電子秤之最大秤量為 3 kg，最小刻度為 1 g，此電子秤之檢定標尺分度數(n)為 $3000 \text{ g} / 1 \text{ g} = 3000$ 。

免檢定之衡器

2 實驗室用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1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例：實驗室研究用電子天平。

3 產業製程用

- Ⓐ 最大秤量大於1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 Ⓑ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 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2.1、案例1



案例1判定：

- 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2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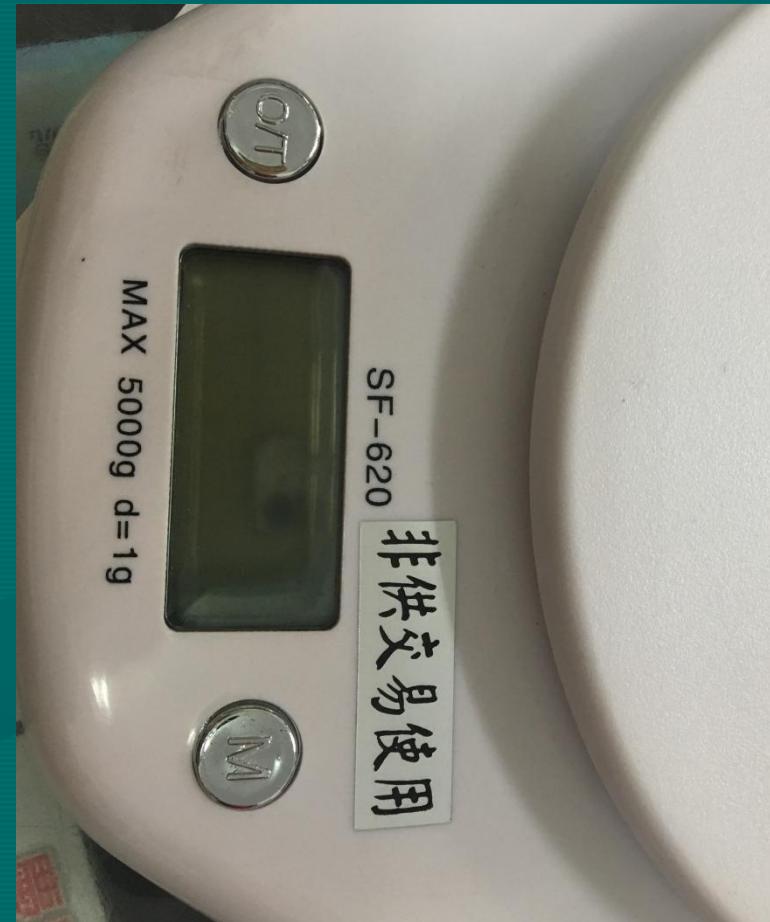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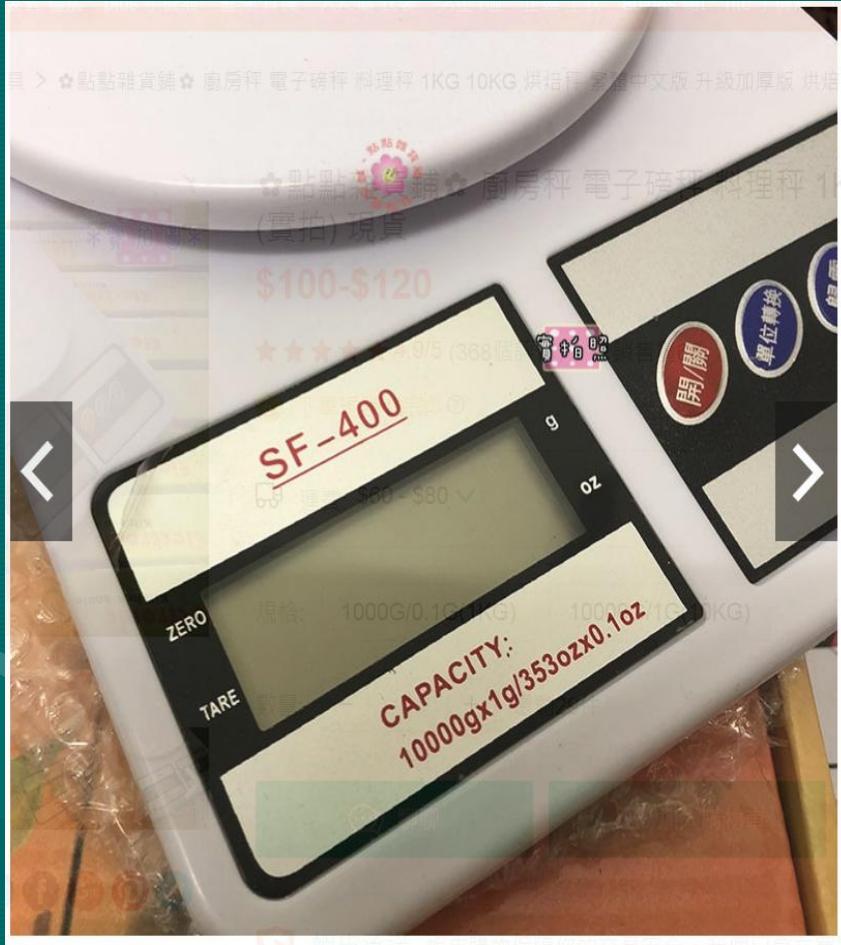
應經檢定之度量衡器，不包括：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標尺分度數(n)3000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Ps:若是計價衡器則需經檢定合格

判定：非屬應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

2.2、案例2



案例2判定

- 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2款第1條：
：

應經檢定之度量衡器，不包括：
檢定標尺分度數值(n)均大於10,000，且非供
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Ps:與案例1之差別在於，若是 n 值超過10,000
為非屬應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亦不用
標示非供交易使用等字樣

判定：應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

2.3、案例3



案例3判定

- 判定:應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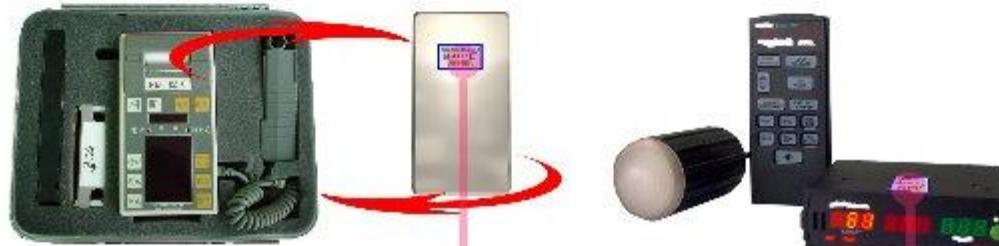
此案例為外包裝與內容物標示不一致，涉及到另一層面，所以需現場確認最大秤量為多少以便釐清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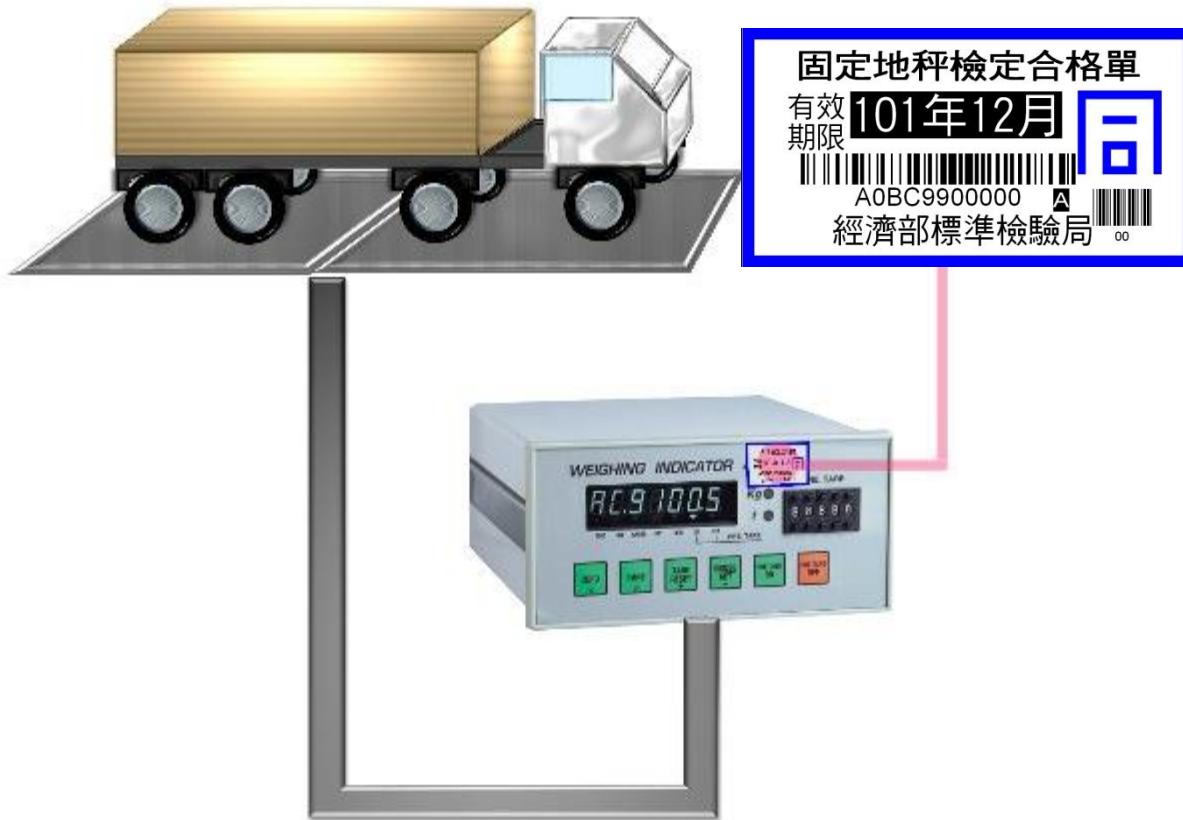


家用三表



公務檢測





固定地磅

槽秤



自動
包裝
機





照度計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101年12月



M00A9900000 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

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100年12月



M0JD99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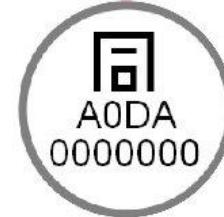
噪音計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101年12月



M0PA99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

醫療衛生用度量衡器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充電樁) 度量衡檢定Q&A

Q1：那些充電樁應辦理度量衡檢定？

A：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

(按次數或時間計價者、交流充電樁採外接獨立電度表據以計價者免辦理；獨立電度表須經本局檢定合格並裝於消費者便利查閱處)



Q2：須於何時完成度量衡檢定？

A：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出廠或輸入，並完成安裝及供電者；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應於113年12月31日寬限期前檢定

Q3：由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初次檢定：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製造或輸入業者；但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亦可由所有人申請。

重新檢定：所有人(可委託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修理業者)

Q4：向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Q5：度量衡檢定後標示？

A：本局委託機構如下：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

A：



Q6：度量衡檢定有效期限？

A：8年

Q8：未申請度量衡檢定罰則？ Q7：度量衡檢定方式及費用？

A：供交易使用經查處屬實後處罰 15,000至75,000元

A：採現場檢定。每支充電槍 700元，外加每處每次基本費12,000元。

Q9：充電樁度量衡檢定疑問諮詢？

A：充電樁設備製造、輸入或供應商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及各轄區分局，服務電話詳次頁

Q10：如何申請充電樁度量衡製造、輸入或修理業許可執照？

A：請洽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



過年要出遊
自己荷包自己救！

Mio動態區間測速提醒 只收紅包不收紅單

前方區間測速
長度 5.9 公里

時鐘同步

控制主機/中央伺服器

起點線

終點線

起點攝影機

終點攝影機

起點偵測區域

通行距離

終點偵測區域

區間測速裝置示意圖



反映案件報告書 案件代碼：003

【商品名稱(規格/型號)】: xx牌電子秤 (規格:xx、型號:xx)

【製造/進口廠商名稱】: xx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xx號

【陳列銷售者名稱】: xx量販店

地 址: 臺北市八德路4段xx號

【擺設位置(圖)】: xx量販店1樓

【反映事實】: (請在□內勾記適當選項)

1. 商品檢驗標識:

未標示



1052790



(或D、H、Q、T字軌)

R30001

商品檢驗標識及其號碼(

)與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

2. 度量衡檢定:

市售未標示「 」字檢定合格印證(如粘貼之合格單、封印等)

市售有前揭合格印證但已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3. 正字標記:

擬自使用正字標記

4. 商品標示: 違反商品標示法(請填寫未標示事項)





謝謝指教

